

# 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 豫 0923 破 2 号之一

2026 年 4 月 24 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乐慕龙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 年 4 月 28 日，裁定由南乐县人民法院审理。为下一步顺利开展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田华钢为南乐慕龙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